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原簡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耀庭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63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耀庭犯強制未遂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(含未遂減輕其刑部分)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審酌被告劉耀庭因小孩問題想跟告訴人反映，卻於喝酒後，未知把握分寸，以附件所示之強暴方式要求告訴人行無義務之事，幸未得逞。但被告已大致供承本案經過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均表明不追究被告之責任，足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。兼衡被告為本案犯行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、暨被告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此外，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顯示之被告前科情形，本院認本案不適合對被告諭知緩刑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映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3 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陳政燁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6 附件：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